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胡懷國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14

E-mail：218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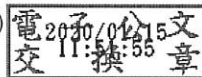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9010002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月2日「『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及『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均含附件)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及「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胡懷國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爰就流標次數較多之本 2 案，召開本次會議。

陸、會議結論：

一、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一)本案規劃與細部設計為不同技服廠商，細設廠商 102 年完成設計後，列席臺東縣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簡報會議，隨審查意見多次修正計畫內容後，因未能獲得中央補助，縣府自行編列預算後於 107 年上網發包。

(二)本案因設計與發包時程間隔較長，致原預算不足，此一時程間隔原因雖非可歸責於設計單位，惟發包前設計單位應先再次檢討相關預算編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以避免流標情形發生。另縣府雖於流標後檢討原因，並修正招標文件，提高預算及辦理邀標說明會，但經分析流標主因係地域性問題，例如臺東較缺鋼構及關聯性吊車等專業廠商，須由西部或花蓮之廠商來參與時成本就會增加，縣府及設計單位於後續預算檢討時，亦應將此因素納入考量。

(三)本案招標標單多達 368 頁，其內包括甚多非營造廠商專業之項目，例如圖書館設備、游泳池設備等甚多項目，須由其他廠商承作及報價，可能造成廠商備標困難，且因投標廠商難以掌握，將增加風險；爰建議縣府檢視以專業工項之不同性質分別採購。

(四)鑒於本案因地域性因素導致缺工情形，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向勞動部反映，建議該部將前開情形納入得引進外籍移工之考量。另引進外籍移工僅為短期應急作為，長期應朝營建自動化發展，才能有效改善缺工情形。

二、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

(一)工程會最近正準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我國公共建設年度計畫核定時，應兼顧工程之性質及時程整體規劃，例如隧道或橋梁工程應考量業界廠商之能量合理分階段推出，而使某一計畫完工後相關之人力、技術、機具及設備，可移往同性質之其他計畫繼續投入，俾資源得以重複循環運用，以降低工程成本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二)本案規模龐大於擬定先期規劃亦應參考上開資源重複循環運用概念，規劃將各期工程施作期間合理安排，以使廠商有能力接續施做，如須同時完成，亦應考量施做成本，請主辦機關爾後採用此概念辦理規劃。

(三)鑒於營造廠商施工專業逐漸提升，而設計單位對施工技術尚未能全面掌握，致所編列工期及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有所落差，工程會已著手思考從源頭及制度面研議，讓機關與施工廠商可以在招標前先洽談溝通，期使設計成果更為合理，解決工程流標問題。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勞動檢查機構要求工地現場人員應投勞工保險，致部分投保農業、漁業保險之人員無法符合規定而從事營造業工作，請公會提出書面意見，以轉勞動部檢討。

柒、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一)臺東縣政府：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本案工程量體過大，且造型特殊施工技術高，當地無具能力承攬廠商，且洽詢之營造廠年度承攬案件量已達標。
- (2)評估外縣市廠商承攬須負擔材料運送、勞工調度問題，增加本案施工成本。
- (3)本案工程基地位於本縣交通要道，交通壅塞、腹地狹窄，施工動線、交通疏通難度較高，施工進度受關注。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1)調整招標條件可行性。

- A、挹注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
- B、工期調整為 960 日曆天。
- C、實績認定放寬。
- D、預付款提高至契約價金總額 5%。
- E、優良廠商減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2)檢討現行設計成果：

- A、簡化立面材料、統一開窗型式。
- B、取消彩鋼板屋頂，並減少燈柱。

(二)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 1、本案預算為 8 年前編列，本所於 102 年參與競圖得標後，經過細部設計期間約 1 年多後，由於縣府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審查期間約 2 年，導致本案預算編列 4 年後始辦理發包作業，爰發包時預算編列已不符市場行情。
- 2、本案設計造型僅折線無曲線，放樣單純，應無造型特殊致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情形。
- 3、本案已有後續營運廠商得標，俟本案完工後進駐，部分設計已與營運廠商商定，此部分無法調整。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本案之流標應為地域性之問題。

2、補助經費之保留須依工程實際進度核定，尚難由補助機關逕行調整。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及南迴公路工程於 108~109 年會完工，南迴鐵路工程明年會完工，廠商將離開東部至其他地區工作，另 109 年公共建設整體金額增加，預期臺東地區之招標條件會更嚴峻，建議可向前開完工工程施作廠商邀標。

(五)教育部：

本案曾向本部體育署申請補助，但最終未獲補助。

另本部針對全國各縣市中心圖書館建設部分有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新臺幣 2 億元。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臺東地區廠商較缺乏鋼構工作經驗，且本案鋼構數量約 200 公噸未具規模，得標廠商要調度動員有其困難度，建議可採用中空樓板或其他方式取代現行鋼構設計，以提高臺東地區廠商投標意願。

2、臺東地區氣候較炎熱，建議本案建築設計可降低立面開口比例，以降低建造經費及達成日後營運節能功效。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本會東部會員數量原本就少，吊裝鋼構廠商數量亦少；以本案目前工期及每坪造價，不足以吸引西部地區廠商投標，另因本案規模較小，及建築工程之模板工及鋼筋工等單一樓層施做完須等待 21 天，才能繼續下一樓層之施作且每層樓均不規則，而等待期間工班須有他案搭配，方能填補等待之空窗期，亦降低西部地區廠商投標意願，爰建議主辦機關向臺東目前施工中之廠商邀標，較有機會成功發包。

2、建議本案再次舉辦邀標說明會，邀請臺東地區廠商出席，並由廠商直接反映意見，以供主辦機關參考。

(八)工程會企劃處：

- 1、簡報第 5 頁本案採斜屋頂設計，外牆造形及每層樓板配置均不規則，施作難度較高，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2、查本案係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招標文件應刪除評選後之議價程序。

(九)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 1、查本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確實無評選後再議價之程序，請主辦機關修正招標文件。
- 2、查本案評選項目價格配分低於 20%，且縣府表示確屬固定費用案件，則招標文件應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之金額。
- 3、查本案標單詳細價目表多達 368 頁，須報價項目繁多，含有多項非營造業者專業項目，包括圖書館設備(如書架及桌椅等)、植栽(如灌木等)、游泳池設備(如藥浴池、高溫按摩池、SPA 池、冰水池、訓練池、戶外池、水療池、紅外線烤箱、蒸氣室、男女蒸氣室、遊具設備及加溫設備等)，建議另案直接向專業廠商採購，避免因須向其他廠商訪價多項非己身專業之項目而影響投標意願，及因分包而增加機關採購成本。
- 4、本案由於游泳池種類多，有污水處理設施，又監視設備數量多亦為增加本案預算金額之原因，建議主辦機關於預算檢討時，檢視該需求數量之必要性。
- 5、查本案廢棄土方數量多，主辦機關檢討預算時應考量該廢棄土方可運棄之地點，以合理估算廠商之成本。
- 6、本案位處臺東地區，陽光充足，建議預留增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基座，以利後續增購。

二、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

(一)中央研究院：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南部地區工程多，導致嚴重缺工(以模板工及鋼筋工尤甚)。
- (2)適逢年底，多數營造廠年度承攬案件量已達標。

(3)第1期工作由根基營造承攬，目前施工中，其他廠商認為該廠商具絕對優勢，故投標本案意願低。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1)本案經檢討經費與工期均尚屬合理。

(2)檢討第2次招標時等標期間較短，爰調整等標期至30日以利廠商備標。

(3)於108年12月11日發函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本案招標訊息。

(4)由設計及專案管理團隊積極邀標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案相對單純，本會無其他相關建議。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雖年度將屆，但僅少數營造廠承攬案量達飽和，仍有許多廠商工作量不足，本案流標主因仍與工期(建築內容複雜)及價錢(每坪造價未達新臺幣10萬元)有關。

2、鑒於南部地區缺工情形嚴重(如模板工及鋼筋工)，本案預算金額已達16億元，建議可向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助本案引進外籍移工，以解決缺工情形。

3、本案建築工程內容以實驗室為主，機電與建築結構之結合較複雜，基此，本案所須工期恐較長及成本恐較高，倘本次公告未能順利招標，前開意見提供主辦機關檢討時參考。

4、另關於工地取締未參與勞動保險之勞工，而影響勞工出勤意願，導致缺工之問題，請工程會協助向勞動部反映。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